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小蓓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89,037,28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714,483股后的股本为1,180,322,80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016,140.25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9.5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拟调整《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股票来源，修订并形成《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胡晓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胡晓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胡晓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胡晓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解光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解光军先生、吴南健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解光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解光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同行业、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拟将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税前12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14.4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崔也光先生、王新先生、胡晓林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设置监事会及监事，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制定与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反映了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落实相关举措并认真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基于“高脚数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项目”建设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择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5-03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要求，现将2025年半年度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门店变动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新开门店			关闭门店			期末门店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m2)	开业时间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m2)	关闭时间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m2)
宁夏区内	百货							11	571,316.51
	超市	6	405.00	2025年1-6月	4	1,545.22	2025年1-6月	220	406,316.09
	电器	5	987.28	2025年1-6月	2	1,730.86	2025年1-6月	86	130,673.35
宁夏区外	百货							1	80,002.13
	超市				2	2,354.00	2025年1-6月	25	104,132.37
	电器								
合计		11	1,392.28		8	5,630.08		343	1,292,440.45

二、已签约待开业门店情况

本报告期未有已签约待开业门店。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情况（本公司行业以商业零售为主）

（一）主营业务分业态情况

分业态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百货商场	47,930.17	1.27	52.86	减少1.52个百分点
连锁超市	208,180.53	-1.91	20.48	减少2.77个百分点
电器连锁	67,275.28	2.55	17.93	增加0.10个百分点
合计	323,385.98			

注：以上数据和相关核算指标不包括本报告期内物流营业收入金额2,056.57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宁夏区内	303,930.82	1.90	25.14	减少2.19个百分点
宁夏区外	21,511.73	-29.28	18.75	减少1.00个百分点
合计	325,442.55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5-03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008,122.91元（未经审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225,631,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2,563,12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次分配，公司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5-03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连超”）及关联方物美南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美南方”）共同以现金投资方式设立“宁夏新美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新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其中：物美南方以自有资金出资1,050万元，投资占比35%；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90万元，投资占比33%；新百连超以自有资金出资960万元，投资占比32%；

● 物美南方与本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物美南方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超市业态为优化采购与库存管理，降低成本提升物流配送效率，拟通过对超市业态供应链平台公司的搭建，在支撑拓展新门店、新区域及新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通过“整合、协同、数字化”实现对供应链从“分散管理”到“系统作战”升级的强化控制，从而实现不断挖掘供应链增值服务和拓展盈利空间的目标。

本公司拟与新百连超及物美南方共同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宁夏新美供应链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其中物美南方以自有资金出资1,050万元，投资占比35%；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90万元，投资占比33%；新百连超以自有资金出资960万元，投资占比32%；

物美南方与本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设立宁夏新美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夏新美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曲奎先生、于滨先生和王金录先生回避表决。

在过去的12个月内，公司未与物美南方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物美南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物美南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MCM3X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702

成立时间：2019年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程浩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初级农产品批发、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销售；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首饰、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批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为餐饮企业、酒店提供管理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存储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数据库开发；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及其他设备的租赁；数据库管理；能源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花卉租摆；清洁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306,830.51万元，净资产：21,429.32万元，营业收入：223,552.44万元，净利润：64.78万元。

三、拟共同投资的新公司基本情况

（一）新公司基本情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1、公司名称：宁夏新美供应链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张榆

4、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

5、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初级农产品批发、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活禽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销售；出版物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首饰、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批发、销售。化妆品批发、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自动售货机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房屋租赁；计算机及其他设备的租赁；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供应链公司能够强化对区域市场的覆盖及对西北市场的辐射，在增强区域内市场响应能力的同时，不断提高在西北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力，通过集中开展采购、仓储、物流运输等活动，形成规模效应，降低单位商品的采购、物流等成本，保障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同时，公司通过与关联方在供应链业务层面的公开、市场化协作，将深化集团层面的供应链协同和资源共享，降低集团整体的采购、物流成本，加深公司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绑定，增强对产业链的控制力，形成“采购-供应-零售”的闭环协同，提升整体竞争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3名独立董事马生元先生、于晓鸥女士、刘小玲女士参加了会议，并推举于晓鸥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关于设立宁夏新美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新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夏新美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曲奎先生、于滨先生和王金录先生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5-03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曲奎先生、于滨先生及王金录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宁夏新美供应链有限公司，根据后续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5年预计新增和关联方发生商品销售业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新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后续与关联方公司签订相关业务合作协议。

2、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3名独立董事马生元先生、于晓鸥女士、刘小玲女士参加了会议，并推举于晓鸥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各方将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年预计与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方发生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等在内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29,76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发生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约7,775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注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物美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500	2,854.85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800	0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800	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物美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88.21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500	171.56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96.6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多点生活(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733	273.99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0	2.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多点生活(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4,100	1,982.35	
	多点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852	1,274.52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8	544.02	注2
	北京仙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30	216.81	
其它	其他关联人	700	169.47	
合计		29,763	7,775.11	

注1：截止本公告日，各关联方业务尚在正常执行中；

注2：表内关联方业务内部调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物美南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3.08
	浙江物美亿联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27
合计		100,000	

注：本次新增各日常关联交易方及交易类别均为首次发生。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物美南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MCM3X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702

成立时间：2019年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程浩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初级农产品批发、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销售；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首饰、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批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为餐饮企业、酒店提供管理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存储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数据库开发；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及其他设备的租赁；数据库管理；能源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花卉租摆；清洁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306,830.51万元，净资产：21,429.32万元，营业收入：223,552.44万元，净利润：64.78万元。

（2）浙江物美亿联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CFT5M4L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源隆商业大厦2-207室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袁立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物美新通路商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针纺织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104,175.16万元，净资产：915.83万元，营业收入：29,767.12万元，净利润：-18.3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以上关联公司与本公司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交易执行及履约情况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业务后续将按约定协议执行行，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三、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宁夏新美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商品销售交易均以市场价格和平等协商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将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票据方式进行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内部日常经营行为，新成立供应链公司通过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将有利于增加新公司在供应链业务拓展初期的销售收入。同时，新公司通过与关联方在供应链业务层面的公开、市场化协作，将深化集团层面的供应链协同和资源共享，降低集团整体的采购、物流成本，加深公司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绑定，从而实现不断挖掘供应链增值服务和拓展盈利空间的目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5-03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至9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hds600785@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曲奎

总经理：马卫红

董事会秘书：李宝生

财务总监：张榆

独立董事：于晓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一）至9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hds600785@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宝生、李丹

电话：0951-8564486

邮箱：xhds600785@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00785　　公司简称：新华百货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008,122.91元，提议本次利润分配以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225,631,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2,563,12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次分配，公司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百货	60078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宝生	李丹
电话	0951-8564486	0951-8564486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路21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路211号
电子信箱	LBS996@vip.163.com	lidan8328@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17,045,264.93	8,329,561,283.27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8,384,222.64	2,248,783,919.73	1.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54,425,478.45	3,286,898,074.71	-0.99
利润总额	116,031,824.19	99,563,486.23	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08,122.91	88,233,461.76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00,256.69	82,963,546.18	-1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933,631.66	275,271,899.21	12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4.00	减少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